

桃園市桃園區文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暨本局 109 年 6 月 10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48911 號函辦理

桃園市政府 109.08.03 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員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年齡在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具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，男女不拘，但男性需於契約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。
- (二)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具愛心耐心且願對身心障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，曾經擔任過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。
- (三)有前科者不得應徵，並且需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九時至十時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電話：3279014 轉分機 610）。
- (三)繳驗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 1. 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
 2. 切結書一份
 3. 國民身分證
 4. 畢業證書
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(四)一律現場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；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日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十時半起。
- 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- (三)甄選項目：口試 100%（特教資歷、教育工作理念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狀況模擬應變等）

陸、錄取結果：

- (一)錄取方式：依分數高低錄取，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- (二)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甄選結束後於下午五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0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報到，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

（進用人員倘有參與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中山國小辦理之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者，起聘日為 109 年 8 月 27 日）。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
捌、薪資與工作時數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58 元，每週 20 小時，核實支領，包含勞健保。

玖、工作內容：在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指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

全維護等事宜，細部內容依「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」規定。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壹、停聘及離職：

- 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- (二)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電話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專長興趣			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)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)

項目	審查資料	審查結果	備註
1	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	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3	切結事項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4	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	經歷 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單位核章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
小學109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茲委託
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
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(簽章)

受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（取消聘任資格）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九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